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602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　　告　賴光泰

　　賴濬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3,8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3,8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屬本院轄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賴濬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光泰於民國101年至104年就學期間，邀同

被告賴濬生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貸得共計新臺幣（下同）55萬2,745元，兩造並約定以賴光泰本階段學業（即大學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年息1.775%）計算，如經轉列為催收款者，自轉列為催收款之日起改依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年息1.775%）加碼年息1%計算，開始償還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負擔，其後由賴光泰自行負擔，併同本金繳付。倘賴光泰遲延繳付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率20%另加計違約金。詎賴光泰除清償部分本息外，餘竟違約未為給付，依系爭借據第10條約定，其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賴光泰迄今尚欠本金21萬3,891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而賴濬生為前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賴光泰：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但現有困難無法還款等語，資為抗辯。

㈡賴濬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內容互

核相符。而賴光泰對原告之請求均不爭執，賴濬生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賴光泰稱現有困難無法還款等語，此乃個人清償能力之問題，尚無足解免被告之還款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合　　計	3,190元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213,891元	自114年8月1日起至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

		115年2月24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	5年2月24日止，按年息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	自115年2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之違約金。
		---	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5%計算之違約金。